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陳彥蓉 電 話:04-37061546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56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裝

訂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於中華民國 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D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

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:本署人事室